**罪犯林益寿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16号

　　罪犯林益寿，男，汉族，1985年11月16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，大学本科文化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作出(2014)芗刑初字第8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益寿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；犯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；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6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益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5)漳刑终字第22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3年9月8日起至2029年9月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11月11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林益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二月二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1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98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至2028年7月7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

被告人林益寿伙同他人于2008年9月和2013年7月至8月在漳州市违反国家对毒品管理法规，贩卖甲基苯丙胺，又伪造人民警察工作证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、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。

罪犯林益寿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68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9月起至2021年8月止累计获得3259分，合计获得3627分,表扬6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11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获得3049分，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1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缴清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益寿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益寿给予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